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邱韋平即韋柏工程行

相 對 人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35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財產假扣押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58號假扣押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假扣押卷宗，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若相對人即債權人實已

01 對聲請人起訴在案，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人即
02 可，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得直
03 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仍須相對人未依限起訴始可，併此
04 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